

上海杉达学院文件

杉达内(人)〔2017〕11号

上海杉达学院关于表彰 “储文教育教学贡献奖（含提名奖）”的决定

各学院、各处（室、所、馆）：

学校于2014年1月以首任董事长李储文的名义设立“储文奖教金”，用于表彰奖励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的教师（含专职辅导员），树立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知识、有仁爱之心的教师楷模，在全校营造敬业 爱生、尊师重教的工作氛围，激励广大教职工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更大贡献。根据《上海杉达学院“储文奖教金”评奖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，经党政领导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授予陈敏云、周丹、唐秀丽、游昀之、韩玉璋

等 5 人“储文教育教学贡献奖”；授予冯震、周士心、秦雯、黄翼、章鸣嬛等 5 人“储文教育教学贡献奖（提名奖）”，并给予奖励。

特此通知

上海杉达学院
2017 年 9 月 10 日